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 Lux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擴大本集團旗下分銷商業業務之業務重點。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楚反映此業務重點，同時象徵著新開始及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所用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